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CB(1)864/19-20(01)號文件
擬議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進度報告

關於謝偉銓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文件致函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以下提問：

- 文件所述 5 類人士，其自願註冊的評核能力及表現準則為何？
- 是否只針對政府相關人士，還是私人機構相關人士也要註冊；而政府並沒有計劃要求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公司需要註冊？
- 政府擬設立工作表現監察機制，確保有關人員遵守行為守則，請問該機制為何及如何實施？
- 若自願註冊期間，負責的樹木出現問題，責任誰屬？
- 註冊制有否「釘牌」準則及上訴制度？若有，詳情為何？
- 文件指長遠才推行強制性註冊制度，請問何時會推行及其考慮主要因素為何？

政府的回應如下：

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的對象

2. 發展局剛於今年 12 月 1 日推出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下稱「註冊制度」)。註冊制度鼓勵所有合資格的在職樹藝從業員註冊，當中包括樹藝師、樹木風險評估員、樹木工作監督、攀樹員及鏈鋸操作員，並不適用於個別公司註冊。為盡量減少對在職從業員及業界可能造成影響，我們先推出自願性質的註冊制度。

註冊人員的能力要求

3. 我們把樹木管理人員的註冊要求定為現時在政府合約下一般對在職從業員所要求的資歷及工作經驗，並不加設額外的評核。然而，我們規定註冊樹木管理人員透過持續進修樹藝學提升核心能力，使之與樹藝及園藝業的《能力標準說明》¹所訂定應具備的能力一致，並讓註冊人員與時並進，掌握行業的最新技術及發展。各樹木管理人員類別的持續進修樹藝學要求包括一套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指定核心能力範疇及其最少進修時數。我們正邀請

¹ 樹藝及園藝業的《能力標準說明》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該說明載列從業員於不同的工作職能範疇下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及成效標準。

有興趣的本地院校及專業團體推出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並監察行業的發展及相關人員所需的能力，適時調整持續進修樹藝學課程的內容。

4. 為配合註冊制度以便統一行業的專業水平，我們已委託職業訓練局進行研究，為各類註冊樹木管理人員制定本地的專業評估及技能測試。研究已於2020年11月開展，預期於2022年完成。此後，在職從業員如首次申請註冊、或因未能續期而須重新註冊，均須進行並通過相關的專業評估或技能測試。有關的專業評估及技能測試亦會被視為行業認可的專業資歷。

行為守則及工作表現監察

5. 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樹藝服務應符合規定水平，以確保樹木健康生長和保障公眾安全。我們參考其他相關本地及海外專業團體的做法制定了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行為守則，為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及樹木管理人員的專業操守提供指引。我們會透過接收投訴、進行調查及/或聆訊，以及向違規的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採取合適的紀律處分，例如發出警告信、譴責、暫停其註冊身分或除名等，以監察和規管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表現。

6. 發展局正就註冊制度設立紀律小組及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違規的投訴個案。註冊樹木管理人員或投訴人如不滿紀律小組的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紀律小組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業界持分者。

7. 我們會監察註冊制度的表現，亦會按需要檢討註冊制度，並修訂執行安排，以符合業界及公眾的最佳利益。有關註冊制度的詳細資料亦可在其網站瀏覽：

<https://www.greening.gov.hk/rstmp/tc/home/index.html>

發展局

2020年12月